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首批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验收结果 与第二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工作安排，按照《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经学校申请、形式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首批建设的 73 个精品示范课程和 68 个教学案例通过验收，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同时对第二批项目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一、验收范围

第二批立项建设的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包括首批申请延期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依据与标准

各高校应坚持目标导向，严格审核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果等指标，验收标准不得低于立项时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验收结果分为三类:

A 类（优秀）：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建设成

果丰硕，特色鲜明，具有显著的示范推广价值。

B类（良好）：较好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取得较为明显的建设成效。

C类（不合格）：未完成主要建设任务，或建设成果未达到立项时的基本要求。C类结果需加强建设1年，若仍无法达到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处理。

三、验收组织与方式

本次验收工作由各项目承担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校级验收专家组，制定详细的验收工作方案，确保验收过程科学、规范、公正。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包含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校外专家不少于1/2。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在完成校内验收工作后，须将以下材料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1.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验收工作组织情况、验收过程、各项目验收结论等。

2. 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清晰列出每个项目的名称、负责人、团队成员、验收结论（A/B/C类）。

3. 各项目验收专家评议材料：包括各项目验收材料和专家评议材料。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验收

标准，规范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所有验收材料请于11月30日前，将盖章的验收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lsjytkyc@126.com。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的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抽查，对于标准把握不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重新审定。所有项目最终验收结果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

附件：首批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验收结果情况表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2025年10月28日

(联系人：任治华，联系电话：0431-89968308)